



2007年7月6日

致：

贾治邦局长

中国北京和平东路18号国家林业局 100714

主题：国际老虎保护策略研讨会

尊敬的贾治邦局长，

我们谨就国家林业局于7月2日至7日举办的国际老虎保护策略研讨会致函于您。作为国际老虎联盟的成员，我们曾希望参加此会。我们对林业局关于就中国虎贸易禁令做出一全面评估的举措表示欢迎，许多联盟成员也曾希望能充分地参与此过程。在上月荷兰海牙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第十四届缔约国大会中的第二委员会和大会的讨论上，中国代表团均公开宣布本次老虎保护政策评估将是“公开而透明”的。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出于种种原因，许多知名的专家代表无法出席该研讨会。首先，直到CITES大会进行的第二周，也就是六月中旬之际，其举办日期才最后确定，使得许多ITC代表几乎无法在从CITES大会结束到此会召开短短两周内安排行程，包括机票、会议注册、签证、付款等诸多事宜。其次，其他的计划参会代表，包括本联盟中部分最资深的专家，（出于个人或行政事务原因）只能参加在哈尔滨举行的研讨会，却被告知如果不参加大会所安排的相关老虎养殖场的参观将不得参加该研讨会。再次，我们对某些在老虎保护领域最有权威并愿意提供其专业意见的国际老虎联盟代表却没有得到许可参加此会表示遗憾。

我们关注到受林业局邀请的与会者名单，并且备感遗憾地看到在相关领域尤其是对老虎保护具有渊博的知识和经验的专家不在其中。反之我们也注意到中国政府为一些林业局挑选的经济学家参加研讨会提供了相关的资助和行政支持，而其他具有几十年老虎保护经验和经济学专长的代表却几乎没有得到时间去准备所需的经费、签证，或者被告知注册的时间已经“太迟”。

最后，我们对研讨会某些议程表示关注。一些涉嫌直接或间接通过互联网等途径违法销售虎制品或积极推动取消中国的虎制品贸易禁令的场所也被列入日程安排。这令人感到利益冲突的存在，并且与贵国所承诺及众人所期盼的公开客观的研讨初衷背道而驰。

总而言之，该研讨会并非如中国代表团在海牙向各CITES缔约国所保证的“公开、透明、全面的一项政策评估”。尽管如此，我们仍将尽我们所能对这一评估有所贡献。

如您所悉，CITES缔约国就老虎保护议题通过了一项坚决的决议。籍此我们希望以我们所能，协助国家林业局，或者与CITES秘书处一起，于今年稍后之际举办一次涵盖更广的国际会谈，讨论跨地域野生老虎保护的最好策略。我们希望能有机会与您合作，以确保该会议能包括广泛的专家并能体现以下原则：

- 科学性，管理决策对野生虎种群可能造成的负面后果应建立在全面的科学研究基础之上以被国际社会充分理解和论证。
- 透明性，以使国际社会可以对该研究的方法和结论进行论证。
- 保护野生虎的重要性，全球最后的野生虎命运危在旦夕，世界各国对此极为关注，并希望各国法律以及相关国际公约能对仅存的野生虎种群加以充分的保护。

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有机会与您亲自讨论这些事宜，在此之前我们将期盼着您的回复。

此致

敬礼！

阿伦雅克基金会
美国传统中医药学院
动物福利研究所
亚洲动物基金会
美国动物园及水族馆协会
生为自由基金会
生为自由基金会（美国）
不列颠及爱尔兰动物园及水族馆协会
野性国际关注协会
保护国际
针灸和东方医药学院委员会
大卫谢菲尔德野生生物基金会
环境调查局
全球老虎
国际人道主义协会
美国人道主义协会
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
番帕基金会

蓝森泊基金会
拯救老虎基金会
物种生存网络
考比特基金会
老虎基金会
国际野生动植物贸易研究委员会
21世纪老虎
野生救援
野生生物联盟
尼泊尔野生生物保护协会
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印度野生生物保护协会
印度野生生物信托
世界动物园及水族馆协会
世界动物保护协会
世界自然基金会
伦敦动物学会

抄送：

CITES公约常务委员会
CITES公约秘书处
欧盟各成员国CITES公约管理机构
孟加拉国CITES公约管理机构
不丹CITES公约管理机构
柬埔寨CITES公约管理机构
中国CITES公约管理机构
印度CITES公约管理机构
印度尼西亚CITES公约管理机构

尼泊尔CITES公约管理机构
俄罗斯联邦CITES公约管理机构
美国CITES公约管理机构
越南CITES公约管理机构
全球老虎论坛秘书长
IUCN物种生存委员会
中国外交部
中国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国家林业局国际司